

证券代码：833852

证券简称：清软创新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北京清软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郝晓东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768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为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76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

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04 月 0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76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04 月 0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76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为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76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为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76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为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76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04 月 0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郝晓东、刘梅回避表决，合计回避表决股份数为 30,399,000 股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授权董事会发行股票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04 月 0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76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律港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军、何江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北京市律港律师事务所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北京清软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5 日